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长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关于授权董事长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会议决定授权董事长处置公司所持有参股公司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11.57%股权，处置将以评估报告为依据，底价不低于上述资产截至2016年5月末的账面价值8,732.21万元。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转让及股权置换等。

2016年9月公司及其他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东鸿图”）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广东鸿图拟通过向本公司发行8,232,310股广东鸿图股份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所持有的四维尔的11.57%股份。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授权董事长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根据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取得8,232,310股广东鸿图股份，本次交易所取得广东鸿图股份自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本次交易预计为公司合并报表带来约7000万元的收益（该数据未经审计）。特此公告。

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